

河北广播电视大学文件

冀电大校字〔2020〕18号

河北广播电视大学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员疫情防控教育管理和 相关数据统计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电大，各办学部门：

为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及教育厅的决策部署，落实河北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全省电大系统的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2020年春季开学各项工作安全平稳有序，现就加强学员疫情防控教育管理和相关数据统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学员的管理服务和关心关爱。各级电大要结合电

大所开展学历继续教育的办学性质和学员为成人在职等特点，实事求是、科学有效地开展学员疫情防控工作。发挥办学单位负责人、班主任等学员管理人员作用，建立包联责任人机制，做好对学员的教育管理、心理疏导和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员正确面对疫情，保持出门戴口罩、勤洗手等个人卫生良好习惯，减少外出，不参加聚集活动。对有发热症状的学员做好登记，及时逐级报告，并按规定到定点医院就诊，听从医护人员建议。

二、加强对学员的疫情监测。进一步摸排、掌握学员情况，各市电大要掌握所属电大及直属班在学学员疫情情况。省校开展学历继续教育的办学部门要对直属班在学学员（近四个学期注册学习考试的在籍学员）进行摸排统计，筛查学员中是否有湖北籍学员，是否有确诊或疑似病例以及有无因发热隔离观察等情况，严格落实分类管理。

三、加强对合作办学单位的管理和监控。要根据职责分工和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加强对合作办学单位的管理，压实工作责任，就疫情防控工作对合作办学单位提出具体管理措施和要求。

四、制定开学工作预案。各市电大春季开学时间不得早于2月24日。各市电大、省校有直属班的办学部门要制定开学后工作预案，利用互联网+大学办学优势，合理安排招生、教学和考试等工作，尤其是疫情防控期间对招生收费、信息确认、录取审核、开学典礼、业务培训、面授教学及相关考试等工作的具体措施和详细安排。

五、征集在疫情阻击战中表现突出的优秀学员和先进事例。

注重发现、挖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勇于奉献、参加志愿活动、奋斗在抗“疫”一线等为抗“疫”做出突出贡献或表现突出的在籍学员或毕业生，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并及时报给省校。

六、相关工作安排

1. 请各市电大于2020年2月12日前将学员疫情情况统计表（附件1）、学员典型事迹统计表（附件3）及开学后工作预案的电子版经市校主要领导审核后报省校党政办公室。同时，在疫情防控期间如有在籍学员健康状况异常或有疫情发生，请及时报省校党政办公室。

2. 请省校开展学历教育的办学部门于2月12日前将直属班学员基本情况摸排统计表（附件2）、学员典型事迹统计表（附件3）及开学后工作预案电子版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党政办公室。自2020年2月12日起实行直属班学员疫情报告制度，请省校开展学历教育的办学部门将每日疫情情况随同本部门“日报告、零报告”一起提交。

联系人：杜志刚

联系电话：15081116200

附件：1. 各市电大学员疫情情况统计表
2. 省校直属班学员疫情情况统计表

3. 河北电大系统学员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典型事迹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各市电大学员疫情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学员姓名	所属教学点	入学批次	联系电话	所属情况（确诊、疑似、发热隔离观察、湖北籍）

填报人：

联系电话（手机）：

填报时间：

备注：只填写有“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发热隔离观察或湖北籍”四种情况的学员。

附件 2

省校直属班学员疫情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入学批次	单位	常住地址	联系电话	学员疫情情况（在相应栏内画“√”）						包联责任人	备注		
								湖北籍学员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普通发热患者	救治及防护措施		新增	康复	
									确诊	疑似	其中：重症		住院治疗				定点隔离

填报人：

联系电话（手机）：

填报时间：

备注：只填写是湖北籍或有上述疫情情况的学员。

附件 3

河北电大系统学员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典型事迹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学员姓名	所属教学点	入学批次	典型事例（参与当地志愿者活动、赴武汉地区抗疫、 捐赠物资、其他，可另附材料）

填报人：

联系电话（手机）：

填报时间：

